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開設新課程要點

108年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為協助本系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本系教師)開設新課程，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要求，能凸顯本系發展方向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開設新課程，應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來開設新課程，同時考量國家重大政策和產業需求。
- 三、本系教師開設新課程，應依本系之課程架構開課。
- 四、本系教師開設新課程時，新增一門課程應刪除一門原任教課程。
- 五、本系教師開設新課程時，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系教師開設新課程時，應說明所開新課程與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對應之關係，並說明與國家重大政策和產業需求之關聯，提供該課程大綱(校版)及英文科目名稱，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，始得加開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